

# 16 行出来的真理 —— 教会里的管教

TRUTH PRACTICED — CHURCH DISCIPLINE

## 执行管教的动机

在我们救主的各种特征与行为中，其中一条是他渴望看见他的儿女们行在真理中。他透过了很多不同的方法来展示他对我们的爱。他舍弃自己、他拯救我们、他赐我们力量、他活在我们里面、他引导我们、教导我们、并且他更管教我们。其动机都是因着他爱他的儿女。请听听《启示录》3:19的宣告：“凡我所疼爱的，我就责备管教他；所以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。”

这种因着爱而发出的管教，是因着父神渴望：要他的儿女认识真理，并行在其中。这种爱的管教，印证了父神知道什么是对儿女最好的，并且他愿意我们得着最好的。它也印证了：我们看事情的眼光是昏暗的，是有偏差的；我们会作出一些带有罪的、自私的选择，而这些选择有时候会带给我们可怕的后果。父差子来，是要叫我们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；所以我们需要督导、引导、和管教，这都是父神用爱心赐给我们的。

父神的管教，是他爱的表现，《希伯来书》12:4-11这样说：“『我儿，你不可轻看主

的管教，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；因为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』你们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们，待你们如同待儿子。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，你们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儿子了。再者，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，我们尚且敬重他，何况万灵的父，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？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；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当时不觉得快乐，反觉得愁苦；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”

贝科Baker出版的福音派圣经神学辞典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，里面说：“神施教管的这个概念、以及一个团体里，它的领袖施行神的管教的这个概念；乃是根据于家庭管教的模式的。（申21:18-21；箴22:15；23:13）神被描述为一个指引孩子的父亲……在新约里，也依然保留了这个家庭惩治式的管教概念。（弗6:4；提后2:25；来12:5-11）。”

## 个人的、私下的管教

父神如何管教我们呢？他的管教有不同的途径和方法，但一般包含了他的“话语”和他的灵，两者的配合运用。在一种很私下的、很个人的途径里，透过他的“话语”，并透过神的灵的责任，神在爱里指出我们的罪来，并把我們带到真理面前。当我们恳切的悔改时，他就要欢喜的改变我们的心怀意念，并要给我们力量去胜过以前遭受挫败的地方。“神的话语”是如何管教我们的呢？提后3:16-17宣告说：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作：凡神所默示的圣经），於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当我们读他的话语、学习他的话语时，我们就知道他的命令了，我们就得着悔改的机会、和遵循他道路的机会了。箴6:23指出：“因为诫命是灯，法则（或作：指教）是光，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。”大部分属神的管教都是在灵修中间发生的，是在读经和祷告中发生的。在私下的、个人的情况下，父神向我们展示他的道路，并给我们力量去执行它。

神的话语，会被圣灵所用，要劝导我们神的路是正路。有一次，耶稣在《使徒行传》1:8曾经应许说：“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著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”当我们得救的时候，圣灵就进来住在我们里面了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

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”（林前6:19）主透过圣灵赐给我们的东西，我们是有责任去持守的。《提摩太后书》1:14命令说：“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，你要靠著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著。”能帮助我们持守这一切的工具中，其中一样就是受管教的灵（人的灵）。有一次，保罗提醒我们说：“因为神赐给我们，不是胆怯的心，乃是刚强、仁爱、谨守的心。（心原文作灵）”（提后1:7）

所有的管教都是苦的、艰难的：“凡管教的事，当时不觉得快乐，反觉得愁苦；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”

（来12:11）然而箴言12:1却说：“喜爱管教的，就是喜爱知识；恨恶责备的，却是畜类。”摆在我们面前的选择是明显的：我们可以接受主的管教并享受平安的果子——就是义；或者我们可以作出愚昧的事——去拒绝他的管教。

## 公开的教会管教

如果有一位弟兄或姐妹拒绝圣灵的催促，或拒绝“神话语”的明显教导，那么该怎样处理呢？如果有一位信徒对圣经所禁止的行为，明明的赞同、和持之而行；那怎么办呢？《哥林多前书》12章详细的教导了我们：我们乃是同一个身体的肢体。那一章不但教导了我们，身体如何运作、和各肢体在身体里如何运作；那一章还告诉了我们，当身体里的一个肢体有

毛病时，是会影响到整个身体的。26节指出：“若一个肢体受苦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；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。”当我们的一个弟兄犯罪而不悔改时，是会影响整个身体的，而整个身体就会因此受苦了。想想看，“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，并且各自作肢体。”（12:27）故此，我们乃是在一个家里，这个家是有责任去帮助那位在罪中的弟兄的。出于我们对那位弟兄的爱，我们便受命的要与那位弟兄对质、也要处理该罪的问题；为的是要挽回那位弟兄，并且保守这个在本地聚会的“家”。

虽然有很多处关于这方面的经文，但主要的还是在《马太福音》18章、和《加拉太书》6章里。以下的经文是方便你等一会儿回头看的，因为在后面会频繁的提到这两处经文的。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我又告诉你们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

全。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」——《马太福音》18:15-20

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；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——《加拉太书》6:1-2

## 第一步

发现罪行的步序，是要留给主的。调查委员会或监督小组——为着追查大家生活中的罪的——这种小组是从来不应该存在的。当我们一同行在基督里，当我们的亲切交流和交通越来越深，我们便会慢慢的察觉到别人生活里所发生的事情了。当我们一同行在基督里，此时若我们发现谁犯了过错，若我们看见有弟兄犯罪，那我们便会被感召，为着那弟兄的好处而作出行动了。有一点很重要的是：被呼召进入这种身体侍奉的人，不光是长老们和领袖们。如果你是第一个看见你弟兄犯错的人，你便有责任去找这个弟兄与他质。不是去找长老，乃是去找那位肇事的弟兄。这位主动对质的人，他唯一的资格，就是他要是个弟兄，并且他要是属灵的，被活泼的、神的灵所充满的。

如果神选上了你，要在这种事上用你，你第一步要作的，就是去祈祷审察你自己的动机。我们是否因着对该弟兄的爱呢？我们是否在温柔的灵里呢？我们是否为着挽回那位弟兄呢？我们有否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呢？在采取第一步之前——与那位当事人私下对质之前——我们显然有很多要作的祈祷、和要作的考虑。

经过了自已的祈祷和自省后，下一步便是私下的去找那位犯罪的弟兄，“私下指出他的错来”（“私下”两个字是我加上去的）。我深信这是主的首选方法。因为主对信徒的管教，大部分都是个人的、私下的：在个人管教和公开管教之间，这种私下的对质可以作为一道桥梁。耶稣说：“趁著只有他和你”的时候，这是很明确的。主竟然也照顾到这一点，怕我们尴尬，特意的、明确的要保护我们免受公开的尴尬；这是何等的美好啊。这样提供了多么好的机会，让人可以很敏捷的在私下就悔改了。如果成功的话，这第一步的公开管教，可以让犯罪的人悔改，造就身体，并且使得劝勉者与被劝勉者之间的关系更美好。

我们要给圣灵时间，让他使人知罪、让他向人游说。大多数人被对质时，他的第一个回应，往往不会是他们最终的回应。要给那位弟兄一些空间，去在祷告中思量你所指出的问题。不要给圣灵一个工作时间表；却要让那位

弟兄知道，你乐意与他一同祷告，乐意提供意见。不要想对方会马上悔改。能看到圣灵在一个弟兄身上的工作，是一种福气。很实用的一条就是：你愿意别人给你多长的时间，你也该给对方多长的时间。

如果那弟兄听你的，你就得着那位弟兄了。那么事情便完结了，也不再需要更多的对质了。但要小心考量，看看他悔改的果子，是否反应出真诚的悔改，看看他是否遵循圣经——避开有关的引诱。你可能需要继续为他祷告、给他提供意见；直到双方都认为：该罪行已经被胜过了。

## 第二步

那如果那位弟兄拒绝听你的，并且拒绝悔改，那该怎么办呢？耶稣说，“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”关于这第二步——教会公开管教的第二步——已经有了很多的著作。有的人认为；这两三个见证人，是指着见证罪行发生的人。其它人则认为：这两三个见证人，是见证双方的对质的、和见证双方对质时的态度和反应的。姑莫论如何，这一步，使得管教的程序超出了私底下的范畴，而进入到公开的范畴了。这是一个特别的程序升级，是设计了要用公开的压力，叫那位弟兄离开罪行、并悔改。

两三个见证人，去找那位犯罪的弟兄。这些见证人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呢？我相信他们不需要是见证罪行发生的人，而是要见证双方的对质的。见证人也该是属灵的人、熟悉圣经的、不会被该种罪引诱的。他们也应该是认识对质的双方的。他们该是观察对质的过程的、并向双方提供意见的。因为这类的对质有时候会很情绪化和激烈的，见证人可以监督对质的过程，保守他们在温柔的灵里。当劝勉的一方在劝勉的时候，作见证的两三个人，就要帮助他持守着挽回弟兄的目的，保守他们的对话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走的。被劝勉的一方，有时候会打乱话题，指控劝勉他的人，把罪行合理化，或直接不承认自己所作的。此时见证人就要帮助双方保持冷静，保持劝勉者挽回弟兄的对话目标；确保大家都清楚知道：对话的动机是对弟兄的爱；并记住对话的方向是让当事人作一个决定。

## 第三步

一旦，经过了两三位见证人私下的对质，仍然没有悔改，劝勉者和见证人就要告诉教会。这里不是指跨地域的教会，乃是指着本地的教会——当地一起聚会交通的群体。告诉教会的内容应该包括：所犯的罪的性质、劝勉者与见证人已经尝试过的步序、和之前对话的结果。第一次听证时，可以在一个男士的聚会里，让每位男士来考量所发生的事；并让大家自己决定是否告诉、或如何告诉自己的妻子和

孩子。因为这种的听证，可能牵涉到一些罪的具体描述，要考虑到是否让初信者和小孩知道。请记住《加拉太书》的教导，在第三步里，对质的人应该是属灵的、并要用温柔的灵。在这里，我们更加要注重挽回弟兄的目的，因为在这种非常公开的宣布中，有这么多的弟兄姐妹参与其中，是很容易有错误的想法和行动出现的。必须特别小心的防止有关的传闻、闲话、夸张的话、和不正确的态度。我们的目的乃是挽回弟兄，而不是要把弟兄钉十字架。现在整个身体的肢体，都参与了对那位弟兄的劝勉和帮助了。

世界上只有两群人：那些被拯救的、在教会里的；和那些在教会之外的。《马太福音》18章，是耶稣对门徒们讲的话，而那时候教会还未存在呢。当耶稣说：那不悔改的人，要被当成外邦人一样；他乃是告诉那些犹太人的听众，一个在罪中的兄弟，是被视为在神的约的家庭之外的，是个外人，是在神的恩典之外的。其中一个最好的例子，就在哥林多前后书中，保罗要哥林多信徒把那位弟兄赶出去——那位与继母犯了淫乱罪的弟兄。然后在后书中，他要哥林多信徒接纳那位弟兄回到教会的交通中。这最后的一步，就像其它的步序一样，也都是为着悔改和挽回的。

## 总结

好牧人总是在挽回迷失的羊。当一个弟兄在罪中不能自拔时，他可以靠着一个爱他的团契——一个互相交通的团体，让主藉着这个团契的恩情把他挽回来，回到团契无间的交通中；这乃是福音中的一项奇妙的预备。这些圣经里的指引，教导了我们如何一步步的挽回一位信徒。请思量以下的几点：

1. 一切管教的动机，都应该是父神的爱。
2. 大部分的管教，乃是私下的、个人的。
3. 大部分管教的实施，乃是在阅读神话语时的学习和祈祷中，从中得以成就；并且藉着圣灵在信徒生命中活泼的工作，而得以成就。
4. 罪行是一个关系到家庭的问题，有时候是必须透过“教会家庭”里的肢体去解决的；这乃是为着当事人和他家庭的好处的。
5. 揭发隐情、照亮隐情的，乃是神自己。
6. 所有老练的、属灵的肢体，都被呼召到这个身体的侍奉里。
7. 对质之前，必须有祷告和自省。
8. 要小心保护当事人的私隐，该私下谈的要私下谈。
9. 弟兄若拒绝劝勉，就与两三个见证人一起去劝他。
10. “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。”
11. “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”